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

活動承辦人：主任觀護人許玄宗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28

酒駕零容忍 東檢宣導道路法規及酒駕防制

鑒於酒駕事故頻傳，嚴重影響民眾安全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為加強酒駕防制宣導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並於 10 月 14 日舉辦的法治教育課程特別邀請臺東監理站，為因案受緩起訴或緩刑處分的被告講授「道路法規及酒駕防制」宣導。

為落實防疫措施，當日上課學員先於地檢署大門外排隊等候，經過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及實名制填寫防疫檢核單後始准參加課程。許玄宗主任觀護人表示，本署今年度結合臺東縣內多單位，辦理多場次酒駕防制課程，目的在於加深民眾對酒駕法律常識的認識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
課程主要由臺東監理站朱月秀股長講述酒駕罰則新制，分別說明初犯及再犯酒駕、拒檢酒測等相關罰則。說明酒精對駕駛人的行為，會出現「情緒亢奮、自信心增強、視覺能力變差、運動反射神經遲鈍，反應能力減慢、飛蛾效應」等影響，並引述多起臺東境內真實酒駕事故案例，供學員省思酒後駕車的後果。

朱股長表示酒後駕車危害的不只是自己的性命，更有可能波及無辜的受害者及其家庭，記得喝酒絕對不開車，再次叮嚀學員記得「安全回家」方法的口訣「0、1、2、3、4」：

- 0：零容忍，喝酒絕對不開(騎)車。
- 1：1 人赴宴不開(騎)車。
- 2：2 人以上「指定駕駛」好放心。
- 3：3 杯下肚「代客叫車」服務週到又貼心。
- 4：似有醉意 CALL 友接送安全又安心。



